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尔禾区百口泉南溪路、中心路等区域的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尔禾区百口泉南溪路、中心路等区域的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龙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.430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083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龙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63

从业人员(人)

1961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733090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